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洪一安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8366

傳真: 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: bm1809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307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 號函

(12966682_1093230726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「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」是否得包含農舍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號,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6號;網路網址: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 政府產業發展局電2020/12/04文

電文験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:孫立言

聯絡電話: (02)87712345#2693 電子郵件: gogo@cpami. gov. tw

傳真:(02)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4 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「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」是否得 包含農舍1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0月27日北市都築字第1093003120號函。
- 二、農舍係為農民就近照顧農地,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居住需求的建築物,其准許興建之依據為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。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該條例第3條定義之農業用地,應無該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 已有明定「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……以下列建築使用 為限:一、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。二、菇寮、花 棚、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。……」是以,上 開第2款「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」應為僅供作農業使 用,尚不包括兼具住宅使用之建築物。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:本署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電2070/11/23文文 16:34:00章





